

# 语义角色清单

余 求真

## 论文提要：

本文主要探讨了不同语法理论中语义角色的界定及分类，分析了当前语义角色研究中存在的主要问题：语义角色的性质、分类、提取、标志及层级性问题。最后分析了语义角色句法配位所要解决的问题。

关键词：语义角色 格 配价 题元 论元

语义角色在不同语法理论中有不同的名称，其在格语法中称为语义格，在配价理论中称为动词的价，在题元理论中称为论元或题元。虽然各家名称不同，在定义、提取、分类方面也存在一定的差别，但语义角色在本质上都是揭示句子中核心动词和名词之间的语义关系。

## 一、不同语法理论体系下的语义角色分类

### 1.0 格语法理论

上个世纪六十年代美国语言学家菲尔墨（C.J.Fillmore）提出格语法理论。格语法中的“格”是指在基础结构中，和作谓语的定式动词有语义结构关系的一个或几个名词。在菲尔墨看来，格关系是句子深层结构里的名词和谓语动词之间的一种固定不变的语义结构关系，这种关系和具体语言中的表层结构上的语法概念没有对应关系。

菲尔墨从英语出发,提出了如下的格:施事格、工具格、与格、使成格、处所格、客体格、受益格、源点格、终点格、伴随格等。

格语法对汉语语法的分析也产生了深远影响。最早运用格语理论研究汉语的学者是李英哲,他在《汉语语法中格的调查研究》一文中,把汉语的格分为九种:施事格、工具格、与格、使役格、方位格、客体格、施役格、永存格、伴随格。

孟琮等编纂的《动词用法词典》(上海辞书出版社,1987),把名词宾语按其与动词的格关系分为十四类:受事、结果、对象、工具、方式、处所、时间、目的、原因、致使、施事、同源、等同、杂类。

李临定(1986)《现代汉语句型》中划分了21个格:施事、受事、结果、对象、关涉、条件、范围、方面、工具、材料、方式、手段、依据、凭借、原因、目的、时间、处所、起点、终点、方向。

鲁川、林杏光认为格系统是一棵树,上层是“句子的语义成分”,有主体、客体、邻体、方式、根由、环境六种;下层是“格”,一共分为十八种。其中主体包括施事、当事、系事;客体包括受事、结果、对象;邻体包括与事、伴随、关涉;方式包括工具、凭借、样式;根由包括依据、原因、目的;环境包括时间、处所、情况。

## 2.0 配价理论下的动词配价成分讨论

配价理论认为,在一个句子中,动词处于中心地位,动词的从属成分可分为两类:配角成分和说明成分。配角成分参与句子动词的行为,一般以名词性成分出现,配角成分可以分成三种,分别相当于传统语法的主语、直接宾语和间接宾语。说明成分用于说明动词发生的地点、时间、方式和方法。

价反映了动词对其他词项的支配能力,具有不同的支配能力的动词有不同的价。

在确定价的数量问题上,语法学界主要的争论是,在什么样的句法框架中提取价的指数,由介词引导的名词性成分要不要计入价的指数,用什么方法来确定配价成分。

袁毓林(1987)认为应当在动词出现的所有句法结构中,选取与之同现的名词最多的结构,在这个句法结构中提取向的指数。

吴为章(1993)认为,动词的“配价”应当是无标记的名词性成分,在结构中是动词直接关联的支配成分,由介词引进的有标记名词性成分不能称为动词的“价”。依据吴的分类,动词的价有三类,相当于传统句法结构中的主语、直接宾语和间接宾语。

张国宪依据价载体所带补足语的数量把价分为单价、双价和三价;依据价载体对所带补足语的强制性程度把价分为必有价和可有价;依据补足语是否有标记把价分为有标记价和无标记价;依据补足语的稳定程度把价分为静态价和动态价。

### 3.0 题元理论下的论元角色

题元理论提倡借助数理逻辑的方法研究语义和解释语义与句法之间的匹配关系。从数理逻辑中引进的术语“论元”相当于“价”的概念。

沈阳(1998)认为“题元是句法和意义的一种接口成分。义素分析或语义特征分析最后往往陷入繁杂琐碎的境地,而题元理论通过某些语法手段把数量有限的题元语法化。

在题元角色分类问题上,也碰到了类似语义格分类、动词配价划分的难题。讨论题元分类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尽量往细分,如 Fillmore、Jackendoff、Talmy 等。另一种倾向是尽可能把题元角色定得概括些,如 Dowty。

传统的观念认为题元角色是离散的、清晰的概念,这样处理的后果是题元角色的数目难以确定。因为谓词的意义决定题元角色,谓词的意义又是十分丰富、复杂的,用“施事、受事、感事、与事”等角色名称不能概括所有动词的语义类别。

Dowty(1991)认为整个题元系统无法切割成一个个离散的角色,所以逐个划分和定义题元从本质上看是没有意义的。由于最主要的题元特性是从动词决定的名词所共有的语义特征中提取的,所以只需要把题元分成两大类,并通过一些可以判定的要素来定义各种题元语义性质的值,也就可以有效地

描述整个题元系统了。他把这两大类题元称为“典型施事”和“典型受事”。

## 二、语义角色研究存在的问题

在研究语义角色的句法配位之前，我们先要搞清楚以下几个问题：

- 1、语义角色的性质
- 2、语义角色的分类
- 3、语义角色的提取
- 4、语义角色的形式标志
- 5、语义角色的层级性

### 1、语义角色的性质

鲁川认为现代汉语的“格”指的是“语义格”。格关系指的是句子的表述中心的谓词跟周围的体词之间的及物性关系。格范畴是跟句法密切相关的语义范畴。

关于配价的性质，主要有三种观点：(1) 配价是一种语义范畴；(2) 配价是一种句法范畴；(3) 配价是一种“句法—语义”范畴。

吴玉章把“价”（“向”）列入语法范畴，认为它属于语法平面，是大多数人的共识。袁毓林（1987）认为，“向”是动词跟名词性成分发生句法、语义联系而表现出来的一种性质，它表征着动词在一个句法结构中所能关联的名词性成分的数量。“向”是一种建立在句法基础上的语法范畴，是动词的组合功能的数量表征，当然也得承认，动词的“向”有相当的语义基础。

范晓（1991）认为动词的价分类属于语义平面，动词的价根据动词在一个动核结构（或称述谓结构）中所联系的强制性的语义成分的数目决定的。廖秋忠（1984）指出：“支配成分主要是语义即认知上的概念。”

### 2、语义角色的分类

格语法中对语义格的分类是尽量往细里分。孟琮把名词宾语按其动词

的格关系分为十四类:受事、结果、对象、工具、方式、处所、时间、目的、原因、致使、施事、同源、等同、杂类。

题元分类也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尽量往细分,如Fillmore、Jackendoff、Talmy等。另一种倾向是尽可能把题元角色定得概括些。Dowty(1991)认为整个题元系统无法切割成一个个离散的角色,所以逐个划分和定义题元从本质上看是没有意义的。由于最主要的题元特性是从动词决定的名词所共有的语义特征中提取的,所以只需要把题元分成两大类,并通过一些可以判定的要素来定义各种题元语义性质的值,也就可以有效地描述整个题元系统了。他把这两大类题元称为“原型施事”和“原型受事”。Dowty实质上是把题元角色作了二元划分,把原型施事和原型受事看做联系所有题元角色的两个极点,从而构成一个非离散的连续统。Dowty还归纳出了原型施事和原型受事各自的语义特征。

语义角色本质上源自人们对由动词所激活的语义场景的认识,难免有一定的模糊性,不容易用一种形式化的办法来严格定义。Dowty采用原型理论,把语义角色看作一个系统,原型施事、原型受事分别处于这个系统的两端,也不失为解决语义角色划分的一个途径。

### 3、语义角色的提取

各家都试图在一定的框架内提取语义角色。

鲁川、林杏光在概括各类语义格关系时,严格遵守“格关系是句子核心谓词跟周围体词的及物性关系”的定义。他们还认为汉语的格的形式标志是介词和语序。

吴为章(1987)对决定动词向的必有成分作出了两项限制:(1)位置的限制,必有成分是能够出现在主语或宾语位置上、跟动词发生显性的主谓或述宾关系的成分;(2)意义的限制,只有表示施事、与事、客体等及物性关系的从属成分才能决定动词的向,而工具、方向等状语性的成分不参与决定动词的向。吴为章(1993)认为,决定汉语动词的向的因素是在一个简单句中与动词同现的必有成分。袁毓林(1987)认为应当在动词出现的所有句法

结构中，选取与之同现的名词最多的结构，在这个句法结构中提取向的指数。

词汇功能语法则认为“配价”能力是词汇意义决定的，仅凭词汇意义就可以预测和确定一个词语的配价。周国光（1994）认为，动词在静态状况下，其词汇意义是稳定的，因此根据动词的词汇意义来确定动词的配价，既可以稳妥地确定动词的价量，也能够确定动词的价质。吴为章（1996）认为仅凭词汇意义预测配价存在问题，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有些“配价”不能从词汇意义预测，而是句式带来的；而有些凭词汇意义可以预测的语义成分，在语言事实中，通常倒不大出现。

其实确定题元有两个途径，一是只考虑句法选择，依靠一套句法程序来确认，比如只有能直接受动词支配的名词才算题元等等；一种是只考虑语义选择，即把能够出现在动词结构与动词具有某种语义关系的名词都看作题元。

#### 4、语义角色的形式标志

鲁川、林杏光认为“汉语的格的形式标志是介词和语序。”

关于确定配价成分的测试方法，文炼、袁杰（1990）主张用省略法（即消元测试）来确定汉语中动词的必有成分。例如：我（明天）要（在砧板上）（用这把刀）（替她）切肉。括号中的成分均可省略，剩下“我切肉”不能再省略了，因而动词“切”就要求由两个必有成分，是双向动词。范晓（1991）尝试从形式上来给动词定价。

袁毓林（2003）考察了现代汉语动词常见的17种论元角色的语法表现，从语法形式上界定不同的论元角色的一套语法指标。

各家都在努力寻找语义角色的形式标准。

#### 5、语义角色的层级性

鲁川（1989）认为每个核心谓词都要求有若干个格，有些格是“必要格”，有些格是“可选格”。而他们给每个谓词列出的“格框架”，其实是该谓词的“必要格”以及每个格的语义特征。但是鲁川没有明确怎样区分“必要格”和

“可选格”。

林杏光（1993）认为围绕着格的数量展开争论不是进一步深入研究现代汉语格关系的关键所在。增加几个格或减少几个格并不能解决目前的纷争，格的系统是应该有层次的。格系统的层次越高，格的数字就越少，格系统的层次越低，格的数字就越多。鲁川、林杏光（1989）提出了一个比较完备的格系统，整个格系统分四个层次。最高层次是“格”。第二层次是“角色”和“情景”。角色是人物，情景是人物活动的范围。第三层次分七类：主体、客体、邻体、系体、凭借、环境、根由。每一类下再分不同的格，总共22个格。

袁毓林（2002）认为，“动词的各种论元角色可以根据其句法、语义特点而聚合成不同层级的类，从而形成一个论元角色的层级体系。”袁描述的层级体系包括，论元包括一般论元和超级论元，一般论元下包括核心论元和外围论元，核心论元是动词的必有论元，它们是构成基本的述谓结构必不可少的成分。核心论元下又分可以作主语的施事、感事、致事、主事等主体论元，可以作宾语的受事、与事、结果、对象、系事等客体论元。外围论元则以状语为主，主要包括工具、材料、方式等。

刘顺（2004）认为，根据格角色在句模结构中的必要性，可以分为强制格和自由格。刘认为：“在一个语义结构中，有些语义角色的出现是强制性的，有些语义角色的出现则是非强制性的，强制性出现的语义角色称为强制格，非强制性语义角色称为自由格。”刘顺认为在现代汉语中，强制格主要有主体格、客体格、与格3大类，每一大类下又可细分不同的小类；自由格主要有时间格、处所格、工具格、材料格等11类。可以说，刘是依据不同的语义格在句法结构中的地位来划分强制格和自由格的。在孤立句中采用删除的办法来鉴别强制格和自由格。

我们可以看出，袁毓林和刘顺虽然对语义角色的层级划分上有些不同，但是他们也有共同点：一是认识到语义角色细分起来虽然名目繁多，但是不同语义角色在句法结构中的重要性是不同的；二是他们都以语义角色在句法结构中的地位来划分语义角色的层级，无论是刘顺所提出的强制性和非强制性，还是袁毓林提出的核心和外围，本质上都是述谓结构中核心动词所控制

的必不可少的语义角色。那么我们根据什么样的标准控制述谓结构的意义自足的语义成分？还是需要进一步探讨的问题。

刘顺以句子的自足与否区分强制格和非强制格，在形式上可以在孤立句中采取删除的办法来鉴定。即在孤立句中，某个名词性成分删除后影响句子的自足，该成分是强制格，反之是自由格。

### 三、Dowty 原型理论及存在的问题

Dowty 提出原型施事和原型受事概念，有效解决传统题元角色理论存在的问题。Dowty 提出一组语义特征，这些语义特征是谓词语义能够给它的论元赋予的蕴涵，它们分别归入原型施事特征和原型受事特征。

Dowty 理论存在的问题。正如 Levin and Rappaport (1996) 指出的那样，Dowty 的原型角色理论最大的问题是没有解释和原型角色相联系的那些特征的来源和本质，没有说明原型施事特征和原型受事特征之间的可能关系，没有解释哪些蕴含特征的组合是可能的哪些是不可能的。

其次，Dowty 的论元选择原则集中讨论的是及物动词的论元选择，没有包括其他动词的论元选择情况。

最后，Dowty 列出的原型施事和受事特征只是特征数目起决定作用，特征本身并没有重要性上的差异。

Dowty 的原型理论从论元的句法选择角度入手，原型施事和原型受事概念的提出有效地回避了传统语义角色理论存在的问题。但是 Dowty 理论也有其局限性，语义特征来历不明，各特征之间缺乏层级性等。

我们的设想是先探讨影响动词句法实现的意义特征，找出动词的句法语义原型；这些动词的原型意义又同时构成原型施事和原型受事的语义特征。我们希望这样能把语义角色的蕴含和动词的句法意义结合起来（二者本来就是有内在联系的），这样既分析了动词的句法意义，又探讨了动词句法意义的句法表现。

吸收 Dowty 理论，并对 Dowty 归纳的语义特征作进一步分析探讨，在此

基础上对传统语义角色的语义特征进行重新描述；并运用 Dowty 理论分析汉语动词的句法语义配位特征（陈平做过示范，但还没有对汉语动词进行大规模讨论）；

运用动词的句法语义原型，重新描写原型施事和原型受事，并克服 Dowty 理论存在的问题找出这些语义特征的层级性，重新考察语义角色的句法实现。

### 参考文献

#### 专著类：

高明乐，《题元角色的句法实现》，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

李临定，《现代汉语句型》，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年。

李临定，《现代汉语动词》，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

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年。

#### 论文类：

陈平，“试论汉语中三种句子成分与语义成分的配位原则”，《中国语文》，1994年，第3期，161-168。

程工，“评《题元原型角色与论元选择》”，《国外语言学》，1995年，第3期，29-33。

范晓，“动词的‘价’分类”，《语法研究和探索》，1991年，第5期。

顾阳，“论元结构理论介绍”，《国外语言学》，1994年，第1期。

李临定，“施事、受事和句法分析”，《语文研究》，1984年，第4期，8-17。

潘海华，“词汇映射理论在汉语句法研究中的应用”，《现代外语》，1997年，第4期，1-16。

徐烈炯、沈阳，“题元理论与汉语配价问题”，《当代语言学》，1998年，第3期，1-21。

袁毓林，“论元角色的层级关系及语义特征”，《世界汉语教学》，2002年，第3期，10-22。

袁毓林，“论元结构和句式结构互动的动因、机制和条件”，《语言研究》，2004年第12期，1-10。

张国宪，“有关汉语配价的几个理论问题”，《汉语学习》，1994年，第4期。